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HONG KO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意向書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前言

就有關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條例，對於沒有為僱員參加強積金或沒有供款的僱主加重刑罰，本會就有關建議向有香港企業的會員發出調樣問卷調查共三百份，收到 112 份回覆，收集意見如下：

問卷調查結果

問題一：你是否贊成對於沒有支付強積金供款而且並沒有從僱員工資扣除供款的僱主增加刑罰到最高罰款港幣 35 萬及監禁 3 年？

答案： 贊成 28%
 反對 72%

反對原因：

1. 有時候有可能是由於僱員堅決不扣強積金供款而導致僱主不能為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2. 對於聘請外籍人士的公司，有可能是他們認為這個計劃對於他們沒有用途，或者例如日本人在日本已有他們的計劃，不適用於香港的供款計劃，他們往往會不贊同供款。
3. 刑罰增加太重，應視乎實際情況。

問題二：你是否贊成對於沒有支付強積金並且從僱員工資中已扣除供款的僱主的刑罰增加到最高為罰款港幣 45 萬及監禁 4 年？

答案： 贊成 43%
 反對 57%



贊成原因:

1. 已扣僱員工資而沒有供款是不對的。

反對原因:

1. 要按實際情況，是僱主疏忽還是故意而確定。
2. 如果是由於僱主的經濟出現困難而一時供不到的話，應耐情處理。
3. 刑罰已足夠，不應訂得太重。

問題三: 你是否贊成新增一條法例去處罰僱主向僱員提供虛假或誤導的供款記錄?

答案: 贊成 100%
 反對 0%

贊成原因:

1. 不誠實的態度應加以懲罰

其它意見

1. 政府應正視強積金管理公司的收費過高的問題，以保障僱員在退休時所收到的回報，這才是較迫切的問題。
2. 對於國內最近的新法例，以及人民幣升值，已造成營運困難，有部份廠商已出現經濟困難或倒閉，建議可視乎情況而耐情處理。

總結:

本會的大部份會員反影現時的法例規定沒有為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或拖欠供款的僱員最高刑罰為罰款 20 萬及監禁一年已足夠，不用再大幅提高刑罰。但對於提供虛假或誤導的供款記錄，本會的會員一致認為應該加以處罰的。